

附件 1

专家入库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

根据《云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22〕8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，科技专家库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、双创专家和财务专家，省科技厅将在信息系统上对专家类型进行标识。专家入库应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专业条件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、科学家精神和职业操守，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；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三）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、规律、现状、需求、趋势、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规则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院士或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不受此限。

二、专业条件

（一）技术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执业资格）；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；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负责人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管理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；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；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

（三）双创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省内外各类双创孵化载体、创新平台、园区、创业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；具备5年以上银行、创投、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或相关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；从事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等相关服务工作的企业家、行业专家和创业导师。双创专家不受职称限制。

（四）财务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，具有会计或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执业资格）；长期从事财务有关教育、科研工作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；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，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、市级及以上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；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风投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